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110學年第一學期第3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六)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七)本市110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八)本校110年6月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30日桃教小字第1100053288號函。

(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16日桃教小字第1100062259號函。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類別 | 性質 | 名額 | 節數 | 聘期 |
| 一般代課教師  (實際授課科目及節數，**由學校依實際排課需要調整**) | 鐘點教師 | 1 | 20節 | 110年10月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逾前開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 1.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1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0年11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進行調整。  6.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逾前開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聘，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一般代課教師：

(1)第1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依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4272號函，教師已通過教師檢定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同意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切結書詳如附件三，截止日為110年10月31日)，教師證書後補。

(2)第2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第3-6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

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

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或A3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4.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不克報名者，可委託報名（除攜帶委託人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外，須另附委託書如附件四）。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人事室、教導處  校址：33466桃園市八德區廣興路601巷25號  03-3666007 # 710、210 |
| 報名費 | 免費 |

★防疫注意事項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2日桃教高字第1100048235號函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並請報考人簽立附件二「因應COVID-19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五)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 項 |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 110年9月28日至110年10月4日  本校網站：<http://www.kuh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 第1次招考報名：110年10月5日 (星期二) 08時至11時  第2次招考報名：110年10月6日 (星期三) 08時至11時  第3次招考報名：110年10月7日 (星期四) 08時至11時  第4次招考報名：110年10月8日 (星期五) 08時至11時  第5次招考報名：110年10月12日 (星期二) 08時至11時  第6次招考報名：110年10月13日 (星期三) 08時至11時 |  |
| 聯絡電話：03-3666007 # 710、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 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甄試：110年10月5日 （星期二)  第2次招考甄試：110年10月6日 （星期三)  第3次招考甄試：110年10月7日 （星期四)  第4次招考甄試：110年10月8日 （星期五)  第5次招考甄試：110年10月12日 （星期二)  第6次招考甄試：110年10月13日 （星期三)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報到時間：12時50分至13時00 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  甄試時間：13時10分開始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招考甄試：110年10月5日 20時前公告  第2次招考甄試：110年10月6日 20時前公告  第3次招考甄試：110年10月7日 20時前公告  第4次招考甄試：110年10月8日 20時前公告  第5次招考甄試：110年10月12日 20時前公告  第6次招考甄試：110年10月13日 20時前公告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成績公告次日上午8時至9時。**(遇例假日則遞延至上班日)**  報考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申請，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  成績公告次日上午9時至10時。**(遇例假日則遞延至上班日)**  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  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0年11月1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kuhes.tyc.edu.tw/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5分鐘 | 1.試教版本如下：試教領域、版本及單元自選。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8分鐘 |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另加總成績2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100分。 | | |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試教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

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三)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111年1月1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由人事室、教導處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

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

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

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廿七之一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

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

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

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

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

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

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

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

同。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 件之證據，經

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

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

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

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

四年期間。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附錄六】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

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110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　　 　　應試類別： □一般 應試情形：□全部到考 □缺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 | 電話 | | （H）  （Cel） | | | | | | | 現 職 | | | |  | | | 服兵役情形 | | | | * 已退伍   □免服兵役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退伍令字號 | | | | 字第 號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  科系 | | | 畢業年月 | | | | 年 月 | | | 教育部  檢核認  證類科 | | |  | | | | | | 認證  證書  字號 | | | 字第 　　 號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 別 | | 到 職 | | | | | | 卸 職 | | | | | | |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 | | | | | 黏  貼  照  片  處 | | | | | | | | | |
| 年 | | | 月 | | 日 | 年 | | 月 |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 | | | | 審查簽章 | | | | | | | 收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資料核符。 | | | | | |  | | | | | | | 0元 | | | | |  | | | | |
| 其  他 | 殘障人士：□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 1.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2.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4.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5.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應考）人  簽章 | | | | | |
| 110  年    月  　　︵  　簽  　　章  日　︶ | | | | | |
|
|

【附件二】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三 次代課教師甄選**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本人參加此次代課教師甄選，願意遵照本簡章防疫配套措施規定，並遵守下列規範且不得異議。

1. 應試前已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

**出」**身分者，將限制不得報考應試且不辦理補考。

二、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已完成

及甄選中止時之項目成績均不予採計且不辦理補考，無條件放棄甄選

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三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

本人報考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三 次代課教師甄選，已通過教師檢定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現正申辦當年度教師證書中，若無法於110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

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之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

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五】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存 根 聯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 名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 成 績 | | 複 查 結 果 |
| □試教 | | 分 | | 分 |
| □口試 | | 分 | | 分 |
|  | | 分 | | 分 |
|  | | 分 | | 分 |

審查委員： (本聯由學校留存)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收 執 聯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 名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 成 績 | | 複 查 結 果 |
| □試教 | | 分 | | 分 |
| □口試 | | 分 | | 分 |
|  | | 分 | | 分 |
|  | | 分 | | 分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